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84號

上訴人 萬明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江淑瑗

被上訴人 何云杏

即被告 王振人

王建縉

王建耀

王玟霖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，而本件訴訟標的經一審核定為5,869,165元，則上訴利益即核定為5,869,165元，應徵得第二審裁判費88,6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邱美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怡禎